证券代码：300207　　证券简称：欣旺达　　公告编号：<欣>2026-110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3.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旺达”）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6 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94,528,3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847,462,446 股的 26.768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 1,54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81,457,0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847,462,446 股的 9.8220%。合计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75,985,4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847,462,446 股的 36.5899%，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外的其他股东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02,1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847,462,446 股的 0.0705%。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外的其他股东）1,54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80,197,1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847,462,446 股的 9.7538%。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威先生主持，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 673,705,1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27%；反对 2,119,0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35%；弃权 16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7,916,8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345%；反对 2,119,0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59%；弃权 16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5%。

2、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动力”）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欣旺达动力依据《公司法》、《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欣旺达动力董事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确定欣旺达动力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七位候选人。其中，董事王明旺先生、陈希女士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欣旺达惠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提名，其他董事由董事会和符合条件的其他股东提名。

欣旺达动力第二届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前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欣旺达动力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欣旺达动力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欣旺达动力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欣旺达动力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王明旺先生、王威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 155,513,0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599%；反对 25,988,8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4.2985%;弃权 257,34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3,950,9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4347%；反对 25,988,8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225%；弃权 257,3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28%。

3、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欣旺达动力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欣旺达动力依据《公司法》、《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欣旺达动力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确定欣旺达动力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四位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何海建先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欣旺达惠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提名，其他独立董事由董事会和符合条件的其他股东提名。

欣旺达动力第二届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将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欣旺达动力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欣旺达动力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欣旺达动力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欣旺达动力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 649,778,0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231%；反对 25,958,8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402%；弃权 248,44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8%。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3,989,8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4563%；反对 25,958,8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058%；弃权 248,4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9%。

4、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 673,635,4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24%；反对 2,157,9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92%；弃权 19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4%。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7,847,1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59%；反对 2,157,9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75%；弃权 19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66%。

5、审议通过了《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王明旺先生、王威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 159,077,34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5209%；反对 10,779,8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08%;弃权 11,902,0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83%。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7,515,2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4127%；反对 10,779,8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823%；弃权 11,902,0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5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王明旺先生、王威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 179,543,0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07%；反对 1,956,9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66%；弃权 25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27%。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7,980,9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01%；反对 1,956,9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60%；弃权 25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9%。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 665,163,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991%；反对 10,625,8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19%；弃权 196,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69,375,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944%；反对 10,625,8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968%；弃权 19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王茜律师、龙建胜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欣旺达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